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u>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u> 二、<u>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u> 三、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 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參加本訓練之條件，原係依其學歷，亦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茲為配合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另第一款於「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前增列「公務人員」等文

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資。	字，俾與第二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名稱明確區隔。 三、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	-----------	--

		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u>	是類人員，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附件一					一、本表修正「獎懲」評比項目「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及說明欄相關文字。 二、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另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團體獎及個人獎。考量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現已分為團體獎與個人獎，為求衡平及拔擢績優人員，爰明定曾為獲頒團體獎成員者以十二分計列、曾為獲頒個人獎者以十五分計列。 三、另「獎懲」評比項目說明二，原規定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經保訓會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公訓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三一一號函釋：「……考量獲得該殊榮實屬不易，據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 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考績	15	3 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 年甲等、1 年乙等	12				2 年甲等、1 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記功(過)一次	±0.6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一次記大功(過)	±1.8		

獎 懲	15	懲 戒 處 分	申 誠	-1.2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團體獎</u> 或 <u>個人獎</u> 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 過	-3.6	
			減 俸	-4	
			降 級	-4.4	
			休 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團體獎</u> 成員者		12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個人獎</u> 者		15	
綜 合 考 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獎 懲	15	懲 戒 處 分	申 誠	-1.2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 過	-3.6	
			減 俸	-4	
			降 級	-4.4	
			休 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		12	
綜 合 考 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此，本會同意公務人員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者，得依旨揭遴選評分標準表分別以九分及十二分計列。」爰予配合修正。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	--	--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下列規定之參訓資格（請擇一勾選）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u>茲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u>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u>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	本同意書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參訓資格條件，爰增訂相關文字，俾提升確認參訓資格效益。

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	--